上　　篇

大乘佛学的根本渊源—— 原始佛学思想

原始佛教，是指佛陀在世时及灭度后约百年之内的佛教，被认为是佛教的原始面貌和佛学之源。日本佛学家水野弘元先生亦指明：“ 原始佛教时代指从释尊在世到灭后百余年间，佛教一味和合，尚未分派的时代。 ”（见水野弘元等著《印度的佛教》，台北法尔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1 页）原始佛教的基本教义诚如日本学者木村泰贤《原始佛教思想论》所说，非小乘非大乘，亦小乘亦大乘。而原始佛学思想，是指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创教的主要学说，其核心是阐发佛教的人生哲学，后来的大乘佛学对原始佛教的学说虽有很大发展，但基本观点则一直是被恪守和坚持。中国当代著名佛学家梁漱溟先生指出：“ 大乘佛法在世间人看来，应该说是原始佛教十分可惊的一大发展变化……大乘佛法正是建立在原始佛法之上的，既不是离开这一基础…… ”（《梁漱溟全集》第 1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81－282 页）。由此可见，佛陀创立的原始佛教学说乃是其后中印大乘佛学的基础、源头，大乘佛学是以原始佛学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故此本书论述大乘佛学当首先要在本篇论述原始佛学思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佛教的缘起

佛教产生于古代印度，约在公元前 6－5 世纪。佛教之所以能在印度产生，其主要原因有三：一从社会根源上说，乃是当时印度社会矛盾的产物；二从思想根源上讲，则是当时沙门思潮所促成；三从创立根源上言，为佛陀创立的结果。

一、佛教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印度是世界上与中国、埃及和巴比伦合称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据近代考古发掘证明，早在公元前 2500 年左右，印度土著达罗毗荼人即在印度河流域建立了城市化文明。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属于印欧语系的雅利安人从中亚高原南下，征服了达罗毗荼人进入恒河流域。公元前 1000 年左右，雅利安人建立了以种姓制度为特点的奴隶制国家。开始只有黑（达罗毗荼人）白（雅利安人）即“达萨”和“雅利阿”两个种姓，白种人“雅利阿”占统治地位。后来在白种人中又分化出三个种姓，形成四种姓奴

隶制度（梵语称种姓为“瓦尔纳”，意为颜色之意）。这四个种姓是：(1) 婆罗门（祭司、僧侣）；(2) 刹帝利（武士、王权垄断者）；(3) 吠舍（农民、手工业者、商人）；(4) 首陀罗（奴隶、雇佣劳动者）。除此之外，还有贱民“旃陀罗”（又称“外种姓者”或“不可接触者”）即首陀罗与别的种姓所生的混血种，其职业大多从事一些所谓的下贱的事，如埋死人、充当刽子手等等。在四种姓中，前三个种姓都是由雅利安人分化出来的，首陀罗则是土著达罗毗荼人。

与此同时，婆罗门贵族创立了维护四种姓制度的婆罗门教，使之在当时社会的政治和思想领域中占据主流地位，成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婆罗门教以四部吠陀（“吠陀”即“宗教知识”之意)即《梨俱吠陀》、《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闼婆吠陀》为经典，以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和婆罗门至上为三大纲领。认为吠陀是由梵天上帝的启示而来，所以神圣无上；依据吠陀的指导而行祭祀，所以无所不能；祭祀由婆罗门僧侣执掌，所以婆罗门种姓至高无上。宣称四大种姓都是梵天上帝生的：“梵天”从口中生出婆罗门，从肩上生出刹帝利，从脐处生出吠舍，从脚下生出首陀罗，因此社会上也就有高低贵贱不等的种姓差别。婆罗门教主张灵魂不灭，而转世的形态取决于是否按婆罗门教教义行事。并认为只有前三个种姓的人有诵念吠陀经、祭祀鬼神和死后灵魂升天的资格，所以称为“再生族”，而首陀罗则根本没有这些权利，自然亦无转世投生的希望，所以称为“一生族”。在婆罗门教这种主流意识形态的统治下，处于社会下层的首陀罗和吠舍种姓遭受婆罗门、刹帝利上层种姓的残酷压迫，生活痛苦不堪；而在统治阶级内部，婆罗门种姓掌握宗教文化大权，处于至高无上的特权地位，则日益引起刹帝利对婆罗门至尊地位的不

满。

大约在佛陀生活的时代，印度进入列国时代。当时印度十六国并立，群雄割据，尤以四大国最为著名：摩揭陀国，首都王舍城；憍萨弥罗国（又译拘萨罗国），首都舍卫城；梵沙国，首都憍赏弥城；阿般提国，首都优禅尼城。其中摩揭陀国势力最强，至公元前 4 世纪时，它已经统一了恒河流域和印度中部的一些地区。当时诸侯竞争，征战频繁，亦加剧了社会的动荡不安。广大人民既受到种姓奴隶制度的残酷压迫，又遭到年年战争的悲惨痛苦。当时的印度社会正是通过一系列卑鄙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而发展的，“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恩格斯：《路·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33 页）在绝望的情况下，不少人为躲避战乱和残暴统治而逃入山林或者削发出家。正是在这种社会历史背景下诞生了佛教。这正如马克思所说：“宗教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状态的精神一样。”（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53 页）佛教的产生，反映了当时印度社会被压迫生灵的极端无权的阶级地位，以及在社会暴力的残暴统治下，失掉自己主宰自己命运的历史状况，反映了被压迫生灵的叹息。同时佛教关于人生皆苦，众生平等，要自己觉悟，自己解放自己的思想，既是现实苦难的深刻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强烈抗议。

二、沙门思潮（六师外道）

由于婆罗门政教合一的种姓统治，使各种姓与之产生了深刻的矛盾，于是在当时的印度思想界出现了冲击婆罗门教的非正统的沙门（出家人）思潮。当时沙门思潮流派纷呈，观点杂异，佛典中有 96 种外道的记载，其中最有名的便是“六师外道”：

1. 阿耆多翅舍钦婆罗，顺世论的先驱之一。认为构成世界万物的独立常存的原素是地水火风“四大”，人和世界都由四大合成。人死后复归四大，否认灵魂存在。强调人生的目的是及时行乐，反对轮回、业报、祭祀、苦行。在哲学认识论上是站在感觉论的立场，于生活实践则是站在快乐论的立场。佛教称此种观点为“断见”，即断灭论。

2. 尼乾陀若提子，即耆那教创始人大雄。信奉业报轮回、灵魂解脱、苦行主义。认为无所不在的灵魂是半物质性的实体，和其所依附的体积相当。道德上的污染，是由不洁净的微细物质从皮肤毛孔中进入灵魂内部所引起的，因而要获得道德上的清净，就必须堵塞进入不净物质的孔道，实行苦修苦行，以使灵魂获得解脱。在哲学上属于多元论者。

3. 删阇夜毗罗胝子。此派对一切问题都持相对主义立场，都不作断言，不加可否。对于有无来世，有无果报，他们认为说有就有，说无就无，也可说亦有亦无，还可说非有非无。由此人们称之为难以捉摸的“泥鳅”学说。

4. 婆浮陀伽旃那。主张七元素说，认为世界万物和人是由地、水、火、风、苦、乐和灵魂（命）七种元素所构成，七种元素一离散，人也就死亡。这七种元素并不由其他东西所创造，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不创造别的东西，它是永存的。在哲学上属于心物二元论者。

5. 末伽黎拘舍罗。主张宿命论，认为人生的一切都受命运的支配，个人的意志是无能为力的，伦理道德是毫无意义的，修行是无用的，业报是不存在的，因而特别热心于对命运及未来的占卜。

6. 富兰那迦叶。主张偶然论，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是偶然的、无因无缘的，对一切宗教及社会道德都表示怀疑和否定，认为无论杀人或被人杀，吃苦或让人吃苦，都不会产生什么因果报应，布施、祭祀统统无效，不会有福报，作恶也没有罪过，无业报轮回，寿终人死，一切归于无。这是一种伦理学的怀疑论，宗教的否定论。

以上六师学说的具体观点虽然各不相同，但是反对吠陀权威的婆罗门教的政治、思想统治则是一致的。六师学说的出现标志了婆罗门教信仰的动摇，反映了古印度社会的深刻变化和矛盾。反婆罗门教的沙门思想给予佛陀创立佛教以巨大影响。佛陀在成道前曾参学过其他沙门教团的大师，在其后建教传道的过程，亦经常与其他沙门外道往复辩论，他的思想中有许多主张同六师的观点接近或相通，但又有所不同。可以说沙门思潮促成了佛教的形成。

三、佛陀创立佛教

佛陀创立的佛教思想亦是当时沙门思潮的一种，但佛教却与六师外道不同，它受当时其他沙门思潮的影响，同时又有创新的立说。佛陀是一位思想深邃的宗教哲学家，他勇于实践，勤于思索，善于合理吸取当时包括奥义书在内的一切思想成就，因此佛

陀之能创立伟大的佛教，决不是偶然的。佛教的产生既是当时印度社会矛盾的产物，又是当时沙门思潮的反映，更是佛陀创立的成果。

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原姓名悉达多·乔答摩，悉达多是其名，乔答摩（也译瞿昙）是其姓，释迦牟尼是佛教徒对他的尊称，意即释迦族的圣人。其生卒年约为公元前 566一前 486 年（南传上座部认为是公元前 624一前 544 年），约与中国的孔子（公元前 551一前 479 年）同时。诞生在古印度北部的迦毗罗卫国（位于现今印度和尼泊尔接壤的边境地区），是该国国王净饭王的太子，属刹帝利种姓，其部族名太阳，其家族名释迦，其祖先甘蔗王为瞿昙（又称乔答摩）仙人的后裔，故以瞿昙为姓。佛陀诞生于阴历四月初八日（东南亚佛教认为是阴历四月十五月圆日），其母摩耶夫人生下他七天之后就亡故了，佛陀由其姨母摩诃婆阇波提抚养成人。自幼受传统婆罗门教的教育，习文练武，学习五明（语文学的声明、工艺学的工巧明、医药学的医方明、论理学的因明、宗教学的内明）。17 岁结婚，妻子为觉善王之女耶输陀罗，生子罗睺罗。29 岁（一说 19 岁）时有感人生的生老病死诸种痛苦，又对婆罗门教不满而于二月初八日出家修行。

佛陀出家之后，乃遍访当时著名的宗教家，先后曾跟数论派先驱阿逻逻迦罗摩和郁陀迦罗摩子等人学习苦行和禅定，但仍不能得到解脱之道。于是便到摩揭陀国的尼连禅河（今法古尔河）附近的森林中去加强苦行。苦行六年，日食一麻一麦，直到形衰骨立，最后昏倒在尼连禅河中，被牧羊女救出，施粥供奉，佛陀方得幸免于死。从此佛陀醒悟到苦修苦行无计于事，转而从思想精神上寻求解脱人生痛苦之道。于是渡过尼连禅河，走到伽耶（今菩提伽耶）毕钵罗树下东向跏趺静坐，并发誓曰：“我若不能

证道，宁可粉身碎骨于此座之上！”后世乃称此树为菩提树，称此座为金刚座。佛陀在菩提树下静坐七天七夜（一说为七七四十九天），克服内外魔障，全面而深刻地反省了整个宇宙人生，终于在腊月初八日拂晓睹明星而悟道成佛。“佛”即“佛陀”的简称，乃梵文 Buddha 的音译，又译浮屠，即觉悟之意。这一年佛陀 35 岁（一说 31 岁）。以后他便一心四处传教，历时达 45 年（一说 49 年）。

佛陀成道之后，首先赶往中印度迦尸国波罗奈城外的鹿野苑（今瓦拉纳西城西北），寻找到曾随他一道出家的憍陈如、摩诃男、婆湿波、阿说示、婆提五个侍从，向他们宣称“四圣谛”，佛教史称“初转法轮”。憍陈如等五人乃皈依佛教，成为首批佛教僧人，号“五比丘”，自此佛法僧三宝俱足。

鹿野苑讲法不久，佛陀即率弟子前往摩揭陀国都城王舍城，受到频婆娑罗王及其子阿阇世王的礼遇，父子先后皈依佛教，并且还为佛陀修建了一座传法道场，称“竹林精舍”。后来佛陀又往憍萨弥罗国都城舍卫城传法，该国富商孤独长者须达多皈依佛教，为佛陀修建“祇园精舍”。以后佛陀开始在印度北部、中部恒河流域广泛传教，使皈依佛陀的弟子日益增多，就连他的儿子、同族兄弟以及姨母都受其感化而出了家。常随佛陀的弟子有五百人之多，其中著名的有十大弟子：智慧第一舍利弗，神通第一目犍连，说法第一富楼那，解空第一须菩提，论议第一迦旃延，头陀第一大迦叶，天眼第一阿那律，持戒第一优波离，多闻第一阿难陀，密行第一罗睺罗。

传说佛陀一生有五时说法。佛陀成道后，说法 49 年，谈经 300 余会，其间适应众生种种根机设种种法。最初为菩萨演说《华严经》 21 日，是为第一华严时。后经十六国，12 年中说《阿

含经》小乘法，初入鹿野苑为憍陈如等五人说四谛法轮，复向舍利弗、大迦叶、目犍连等 1250 人说法，使之皈依佛教，是为第二阿含时。之后乃大小乘并说，以大乘为主，在 8 年间说了《胜鬘》、《维摩》等经，是为第三方等时。后 22 年乃说《般若经》，是为第四般若时。最后 8 年于王舍城东北的灵鹫山说《法华经》，临终前又于娑罗双树间，说《大涅槃经》，是为第五法华涅槃时。

佛陀 80 岁时，在末罗国拘尸那迦城（约当今印度迦夏城）附近的希拉尼耶代底河岸的两棵娑罗树中间的绳床，枕着右手侧身卧睡涅槃，时间是阴历的二月十五日。临终以四依教弟子：一依法不依人；二依义不依语；三依了义经，不依不了义经；四依智不依识（参见《大智度论》卷 9）。其舍利共分为八份，古印度八个国家各自分建舍利塔安奉（“塔”，是梵语 stūpu 的译音，“塔波”的简称，佛塔又称“浮图”）。

从佛陀的一生，我们看到了一个伟大的思想家艰苦探索人生真理的过程，努力求道的精进奋斗。他不安于现世安逸，不愿糊里糊涂地在日常生死中沉浮，从贵族家庭投身到四处求道和传道的沙门思想家的行列。他坚持不懈地追寻人生的奥秘，探索宇宙的真实，终于得出了在当时是独特而杰出的结论，从而使他成为有史以来极少数以个人力量改变人类面貌的伟大人物之一。

第二章　佛教的基本教义

佛陀的终极关怀，是如何克服生命的痛苦，转化（超化）生命的烦恼，把生命从现实的痛苦烦恼中拯救解脱出来，使之达到永恒无限的世界，达到真善美的境域，达到理想而圆满的归宿。与此终极关怀相应，原始佛教的基本内容乃由两大方面构成：义理的与实践的。义理方面包括四谛、十二因缘、三法印，实践方面则为戒定慧三学及八正道，二者相互配合，最后达到涅槃的最高境界。原始佛教的这些内容，为以后大小乘各宗佛教教义的宗本和纲要。

近代研究表明，在数量众多的佛经中，早期部派流传的《阿含经》最为早出。“阿含”的意思是“传承的说教”，这一类经典反映了佛陀当初言教的内容。在巴利文经藏里《阿含经》有《长部》、《中部》、《相应部》、《增支部》和《小部》五部。在汉译佛典里，有《长阿含经》22 卷、《中阿含经》60 卷、《杂阿含经》50 卷、《增一阿含经》51 卷。汉译四《阿含》大体相当巴利文的前四部。探讨原始佛教的面貌，主要是以《阿含》经典为根据。

下面乃依据《阿含经》概括说明原始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

一、四圣谛

四圣谛,也称“四真谛”,简称为“四谛”,即关于苦集灭道四种神圣的真理，即佛陀成道后在鹿野苑对憍陈如等五弟子所说的“初转法轮”。四谛分为两大部分，苦集二谛说明人生的现象及其形成的原因，即苦是迷的结果，集是迷的原因，苦集二谛乃为生死流转的因果；灭道二谛则分别阐明人生的归宿和修证，即人生理想境界和实现这一境界的途径，共同说明人生的解脱理论。灭谛是道谛的结果，道谛是灭谛的原因，灭道二谛是为涅槃的因果。苦集二谛侧重于解释世间，属染法，灭道二谛侧重于创造出世间，属于净法。故在人生实践中，四谛有“三转十二行”的意义，即第一步要承认四谛的存在：苦逼迫，集招感，灭可证，道可修；第二步要知道如何对待：苦应知，集应断，灭应证，道应修；第三步要去实践：苦已知，集已断，灭已证，道已修。

1. 苦谛

苦谛之意，是讲包括人在内的一切众生和生命的生存就是苦，众生在世间中存在就是苦。这里所谓“苦”的涵义，主要不是专指感情上的痛苦，而是泛指精神上的逼迫性，即逼迫恼忧的意思。苦，有逼迫、有为、热恼、变易之义。佛教认为，世界万物都是变迁不息的、无常的，世界不外是苦集之物，由于众生不能自我主宰，为无常患累所逼不能自主，因此没有安乐性，只有痛苦性。苦谛乃是对人生矛盾与缺陷的揭示，具有人生价值判断的意义。人生在世，一切皆苦，概而言之，共有八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曰生苦：人初出母胎，冷风割体，出生之后，老、病、死等众苦交集，身心倍受逼迫。

二曰老苦：人至老年，颜衰色变，体力减退，肌肉松弛，头白齿落，五官失灵，举止言行，皆不如意，生起种种身心之苦。

三曰病苦：一身是病，四大不调，精神欠和，身心受病，或如烈火烧身，或如千针刺心，或如万蚁啮骨，真是痛苦不堪。

四曰死苦：生命变坏而死，弥留之际又受身心上极其难忍受之痛苦。

五曰怨憎会苦：怨家仇人，憎恶之事，不得不相遇聚集，受其扰害威胁而生诸苦。

六曰爱别离苦：恩爱分离，骨肉离别，父子东西，夫妻南北，甚至祸起非常，造成生离死别的莫大痛苦。

七曰求不得苦：所希求的往往得不到满足，所求越强，越不能得到，则痛苦越大。

八曰五取蕴苦：也称“五蕴盛苦”、“五盛蕴苦”,或“五盛阴苦”、“五阴炽盛苦”，是人生一切痛苦的汇合点，人生的一切痛苦都归结为五蕴之苦。“蕴”,也作“阴”,聚积、类别义。“五蕴”指由身心两个方面五种类别构成的人身，即色、受、想、行、识。

（1）色，即相当于物质现象及其从物质现象生起的能力（包括有部分特殊的精神现象在内）。它由地水火风四大造成，进而由四大构成人的五根即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

（2）受，为领纳义，即领略境界而受纳于心者，即人的感情、感觉和感受，通过五根和心可以引起六种感受：色声香味触法。

（3）想，为取象义，即人认识境界时，摄取境象而现为心

相，由此构成概念的认识活动。

（4）行，行乃造作义，是一种意欲、意向的意志活动，是推动内心去造作的心理作用（业力）。经过内心的思虑、决断（意业），发动为身体的行动（身业）和语言的行动（口业）。

（5）识，是了别义，即统一以上心理现象的根本意识，乃心理现象和精神现象的总称，故又称之为心或意。

色是物质现象，受想行识是精神现象，物质和精神的统一构成了人的身心。五蕴与“取”（指人固执的欲望，执著的贪爱）联结在一起而产生种种贪欲，称为“五取蕴”。人由于五蕴而产生取，取又反过来使五蕴苦。人的“取识”所取之境为物质的色、情绪的受、认识的想、造作的行，取识在这些对象上去取、去得、去住、去著，不能脱离，对境产生染著，那境上的每一变动，都会引起内心的关切，不能自主，或苦或乐，总免不了产生痛苦。总之有了五取蕴就会产生众苦，人的身心盛贮众苦，称为“五蕴盛苦”。故它为人生八苦的总汇，在八苦中，五取蕴苦既是其他众苦的总根源，又是一切苦的聚集场。对身心所取引起生老病死苦，对社会所取引起爱别离苦和怨憎会苦，对外物所取引起求不得苦。五取蕴的执著、贪欲就是苦，人的生命就是苦，生存就是苦。

2. 集谛

集谛的“集”是集合之意。集谛是讲一切存在都是由条件集合而成，就苦来说，也是由诸条件集合而成。集谛就是探求诸苦的原因和根源。人生在世为何一切皆苦，这就需要挖苦根。苦谛中的五取蕴苦也说到苦的原因，那是从人生结构的理解上着眼，而集谛则从人生发生论的角度来分析，从人生现象生灭变化的具体步骤上来进一步论证诸苦的原因。

佛陀认为人生一切皆苦，归根到底是由于惑（无明）和业力而生。人生生死轮回流转之因都是业力的积集，而业的积集则在于惑或无明。众生因无明而造业，因造业而受苦，因受苦复无明，这惑、业、苦三者就形成了恶性循环。

惑，即无明、愚昧、烦恼，是扰乱身心使之发生迷惑、苦恼等精神作用的总称，即一切贪（贪欲）、嗔（憎恨）、痴（愚昧）的总称。

业，梵语是羯磨，为造作义，是由欲望而引起的一切身心活动（行动或作为）。因众生的无明而烦恼，引起业的集起。业力是众生的善恶行为所引起的生善恶果报、造作一切的力用，众生的行为和支配行为的意志，从本质上说就是业力。业力招感苦果，烦恼是主要力量。烦恼对于业有二种力量，一是“发业”力：无论善业或恶业，凡能招感生死苦果的，都是由于烦恼直接或间接引发而起的。如果断了烦恼，则一切行为都不成为招感生死的业力。二是“润生”力：业已经造了，成为了众生的业力，但必须再经烦恼的引发，才会招感苦果。这如种子生芽一样，虽有种子，如没有水分的滋润，还是不会生芽。如果烦恼断了，一切业种也就干枯了，失去了生果的力量。由于无明等烦恼的发业与润生，在因缘会合时，才有业种的招感苦果，故要使无有苦果的产生，关键在于断除无明烦恼。

业有二类三业，从业的所依而言，有身（身体动作）、语（语言表达）、意（思想活动）三业；从善恶而言，有善、恶与不动三业。不动业与禅定相应，因禅定的特征是不动，所以业也就是不动业。恶业和善业只能招感欲界（具有食色众生所居的世界）生死的业力，不动业则能招感色界（为离食色二欲而尚离不开物质身体的众生所居的世界）和无色界（无食色等欲，亦无固

定物质形体的众生所居的世界）的生死。业无形无相，无质无量，但起心动念，皆成业种，且又永不磨灭，恒久存在，遇缘即起现行。

3. 灭谛

佛陀把人生的趋向归结为两条相反的途径：一是听任环境的安排，随波逐流，陷入生死轮回之苦中，称为“流转”；一是对“流转”的生活采取相反的方法，破坏它，变革它，使之逆转，称为“还灭”。灭谛就是要阐述还灭的内容。

灭谛的“灭”，是指人生苦难的灭寂、解脱，灭有两个意义，一是灭除，二是寂灭。灭除痛苦的根源，才能摆脱生死轮回，达到涅槃的寂灭。涅槃，是梵文的音译，意译作圆寂，灭度等。原意是指火灭或风散，涅槃是熄灭了一切“烦恼”，从而与现实的染污世界对立的一种寂净境界。《杂阿含经》卷 18 云：“贪欲永尽，嗔恚永尽，愚痴永尽，一切烦恼永尽，是名涅槃。”涅槃寂灭，是现实可以证验的，它并非是死亡的状态，因为按照佛教教义，死与再生是联系起来的，死亡不过是有情从一个轮回阶位到另一个轮回阶位的转变。佛教经论中每以寂、静、妙、离，来形容涅槃的特点，故涅槃是一种超时空、超经验、超苦乐、超生死的不可思议的寂静永恒的境界。涅槃虽然是超世间的，但也不离世间，它是在否定污染的世间的前提下而建立起来的，只有通过对世间的否定才能达到涅槃，它自身除了“寂静（净）”的规定之外，别无内容。因此它与别的宗教的天国说是完全不同的，在佛教看来，天国也是世间的一种形式。

4. 道谛

道谛的“道”，指道路、途径、方法。道谛就是为解脱痛苦达到涅槃的道路、途径和方法。达到成佛的觉悟，证得涅槃的途

径共有七类三十七道品，其中最重要的是八正道，八正道又被归结为戒定慧三学。

第一类四念处，也称“四念住”，即以智观四境：（1）身念处，观身不净；（2）受（感受）念处，观受是苦；（3）心念处，观心无常；（4）法（事物现象）念处，观法无我。主要对治执色蕴之身以为净，执受蕴之受以为乐，执识蕴之心以为常，执想行二蕴之法以为我的“四颠倒见”。常以慧观此四法令心明记不忘（念处）。

第二类四正勤，又作“四正断”，即四种精勤修习：（1）于已生恶令断灭；（2）于未生恶令不生；（3）于未生善令生起；（4）于已生善令增长。一心勤修名正勤，能除懈怠名正断。这种精进勤奋必须和断恶修善联系在一起，与人格的完善不能分开。

第三类四神足，又作“四如意足”，也叫“四禅定”。“神”谓神通，“足”是根本，如身依足立，意为神通赖以产生的凭借或基础，此指禅定。“如意”是定慧均等，所愿都满足的意思。即四种可以达到神通的禅定：（1）欲如意足，即希图修善法欲，意乐增上而得禅定；（2）勤如意足，亦名精进如意足，精勤修习，精进增上而得禅定；（3）心如意足，亦称念如意足，一心专注不散而得禅定；（4）观如意足，亦称慧神足，依智慧修观而得禅定。修行这四种禅定，可以具备神通变化如意自在的能力。

第四类五根，即五种能产生一切善法的内在条件（根本）：（1）信根，对佛法的信仰；（2）精进根，勇猛进修，指“四正断”；（3）念根，于境忆持为念，指“四念处”；（4）定根，专注所缘为定，指“四禅定”；（5）慧根，简择得失名为慧，指明“四谛”。此五根乃断恶生善的根本。

第五类五力，指由五根的增长所产生的五种维持修行、达到

解脱的力量：(1) 信力，信根增长能破诸疑惑；(2) 精进力，精进根增长能破身心懈怠；(3) 念力，念根增长能破邪念；(4) 定力，定根增长能破诸杂乱惑想；(5) 慧力，慧根增长能破迷惑。此五力是入圣道的主力。五根和五力实际上是同一种内容，但根与力不同，根是增上、增强义，是一种增上缘，力是一种能力、力量。五根与五力还有程度上的不同，五根要发展到相当的程度才会变成五力。

第六类七觉支，也作“七等觉支”“七觉分”“七菩提分”等。“觉”，觉悟；“支”，品类；“分”，因义。即达到觉悟的七种类别或原因：(1) 念觉支，于境明记为念，恶念生即灭之，善念生即摄持；(2) 择法觉支，以智慧观察是非得失，辨别真伪善恶；(3) 精进觉支，努力修善，坚持不懈；(4) 喜觉支，因悟善法，于意适悦为喜；(5) 轻安觉支，也称“猗觉支”，断除烦恼，身心调畅；(6) 定觉支，专注一境；(7) 舍觉支，舍弃一切分别，远离沉掉，平等寂静。

第七类八正道，又作“八圣道”“八支正道”“八圣道分”，意为通向涅槃解脱的八种正确途径：(1) 正见，离邪倒分别，正确体见诸法之理而不谬误；(2) 正思维，离邪分别，思四谛理，离诸杂念；(3) 正语，修口善业，不作一切非理之语，起善思维，发如法言论，即不妄语，不慢语，不恶语，不谤语，不绮语，不暴语，远离一切戏论；(4) 正业，离诸身过，除身之一切邪业，住清净自正身，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作一切恶行，只作合乎佛法要求的活动、行为和工作；(5) 正命，清净的身口意三业，远离五种不正当的职业（五邪命）：诈现奇特、自说功德、占相吉凶、高声现威、称得供养；(6) 正精进，止恶修善，向解脱勇猛精进；(7) 正念，忆持正法，于佛法明记不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